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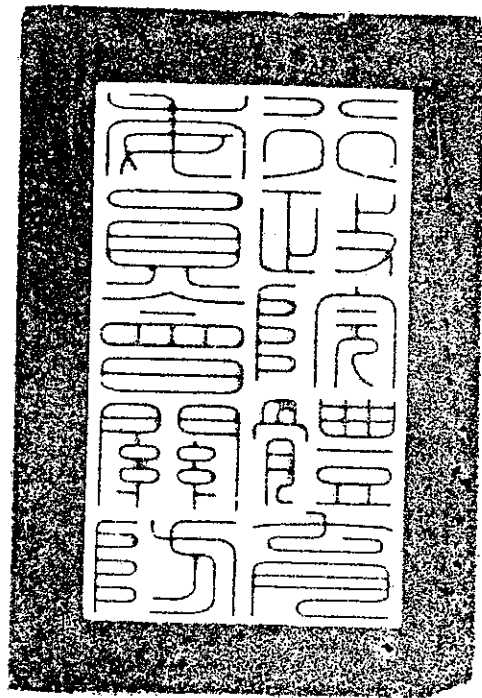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設字第 10100145763 號



修正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附修正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主任委員 **戴遐齡**